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15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82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2015年6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折讓約7.81%；(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18港元折讓約6.42%；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35港元折讓約7.1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4年9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83,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15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15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2015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發行人
- (2)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83,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830,000港元，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8%（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982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5年6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折讓約7.8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18港元折讓約6.4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35港元折讓約7.1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已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

淨配售價(已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88港元。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相互之間及與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一切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2015年6月22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完結，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提出申索。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依其合理意見在徵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該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具重大影響；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部份)，而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智或不宜。

一般資料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根據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6,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行使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故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6,000,000股。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作出，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租其自有乾散貨船。

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從資本市場集資，以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 (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64,000,000港元；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56,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導致之股權變動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及由本公佈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股東務請注意，第(ii)項情況展述之分析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3至5)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6)	
	股數	%	股數	%
關連人士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616,322,500	74.16	616,322,500	67.43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83,000,000	9.08
其他公眾股東	<u>214,757,500</u>	<u>25.84</u>	<u>214,757,500</u>	<u>23.49</u>
總計：	<u>831,080,000</u>	<u>100.00</u>	<u>914,080,000</u>	<u>100.00</u>

附註：

1.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亦於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9,763,513股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184港元(可予調整)，所使用之匯率為7.8港元兌1.0美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概未作出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僅在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作出。
2.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殷先生**」)及林群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亦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耀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3. 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各自認購2,100,000股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未獲行使。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夫婦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實益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曹建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認購8,300,000股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未獲行使。

5. 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各自認購合共800,000股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全部未獲行使。
6.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7. 所示資料乃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相關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披露呈列。

本公佈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普遍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協議內所訂明之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目前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6月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最多合共83,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5年6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